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0361	分类:	城市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标题:	关于做好当前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督〔2022〕1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当前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建督〔2022〕1号

各市城管局，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长春新区城管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城管局，梅河口市城管局，各县（市）城管局（大队）：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建设行业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营造春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环境，现就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

春节、冬奥会和两会召开在即，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要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情绪，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部署，把城管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化、精细化，做到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密排查梳理，消除风险隐患

排查户外广告（含电子广告、临时围挡广告）、门店牌匾、灯箱、高空字体设置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大风、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的倾倒、坠落风险。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检查路面、管井、路灯等一些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状况，及时将安全隐患信息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加大对广场、露天市场、室外促销现场等人员密集、安全隐患易发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防止人员践踏事故发生。

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小区消防通道检查工作，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堵塞消防通道行为。

三、做好应急保障，处置灾害事件

要密切关注大风、暴雪、冰冻等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影响，与气象、应急部门建立联系，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对城市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对安全隐患进行集中研判和预测。要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应对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节假日、重要时点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确保政府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掌握事故情况，实施科学决策和有效应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4日